

第三屆澳門中篇小說徵稿 章程

- 一、主辦單位：澳門基金會、澳門筆會、澳門日報出版社。
- 二、宗旨：旨在透過活動推動澳門的小說創作與閱讀，深耕文學土壤，書寫澳門故事，培育優秀文學人才，發掘影視文本佳作。
- 三、徵稿對象：持有效澳門居民身份證人士。
- 四、投稿要求：
 1. 作品內容必須以講述澳門故事為主題。
 2. 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或改編演出，並須以現代漢語寫作，每人限交作品一份。
 3. 投稿須提交作品的電子檔案，並刻錄成光碟（檔案格式：MS Word，字型：中文為新細明體、英文為 Times New Roman，字體大小：12pt，行距：1.25 倍），同時以 A4 紙雙面列印一式六份，裝訂成冊。
 4. 投稿作品字數必須為 80,000 至 120,000 字以內（含標點符號）。
- 五、截稿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 六、報名方法：投稿作品（一式六份及電子檔案）須連同已填妥的徵稿表格及身份證副本郵寄（以主辦單位收件日期為準）或親臨以下地址遞交，信封須註明“參加第三屆澳門中篇小說徵稿”：
 - 澳門南灣大馬路 619 號時代商業中心 13 樓澳門基金會研究所 或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四 09:00-13:00 及 14:30-17:45、星期五 09:00-13:00 及 14:30-17:30）
 - 澳門慕拉士大馬路澳門日報大樓 11 樓澳門筆會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14:30-18:30）
- 七、評 判 團：由兩岸四地知名作家、學者組成，負責對投稿的作品進行評審工作。
- 八、獎 項：
 1. 優秀獎六名：每名可獲獎金澳門幣 50,000 元，以及由澳門日報出版社出版該作品的單行本（出版後作者將獲樣書 50 冊，以代稿酬）；
 2. 鼓勵獎兩名：每名可獲獎金澳門幣 30,000 元。
- 九、結果公佈：2014 年 9 月於澳門基金會網頁（<http://www.fmac.org.mo>）及本澳各大報章公佈，頒獎詳情將另行公佈。
- 十、注意事項：
 1. 投稿作品必須為原創，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筆，違者將取消資格，若有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例，一切後果由作者自行承擔，且主辦單位保留追究之權利。
 2. 為公平起見，投稿作品內不得註明作者之姓名或筆名等可資識別的個人資料，唯作品首頁必須註明小說作品題目。
 3. 所有投稿作品提交後將不予發還。
 4. 倘投稿作品水準未達得獎要求，評判團有權決定任一獎項從缺，賽果以評判團的最終決定為準。
 5. 主辦單位與獲獎者共同擁有該作品之著作權，主辦單位可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以任何形式出版及發表該作品，不另付稿酬。如獲獎者日後擬將其作品以任何形式出版及發表，須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
 6. 章程及徵稿表格可於澳門基金會網頁（<http://www.fmac.org.mo>）下載，或於澳門基金會、澳門日報、澳門筆會、星光書店或澳門文化廣場索取。
 7.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是次活動章程、徵稿表格及所列規則之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
- 十一、查詢方式：澳門基金會劉詩詠小姐或澳門筆會馮美嫻小姐（電話：853-87978512 / 28720150；電郵：ieinfo@fm.org.mo）。

主辦單位專用		
收件編號： F P	收件日期：	收到附同本表格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一式六份）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作者身份證副本
收件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基金會 <input type="checkbox"/> 澳門筆會	備註：	

1	作者資料
姓名：	身份證編號：
筆名： (如適用)	性別：
聯絡地址：	
電話：	
電郵：	
2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字數：	
<p>收集個人資料聲明</p> <p>1. 作者向主辦單位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第三屆澳門中篇小說徵稿”活動的舉辦、宣傳、作品的發表或出版的相關用途。</p> <p>2. 主辦單位可根據法律規定或作者的要求，將其個人資料通告相關實體。</p> <p>3. 根據法律規定，作者可向主辦單位要求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p> <p>聲明</p> <p>1. 本人知悉及同意遵守“第三屆澳門中篇小說徵稿”章程的規則，以及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p> <p>2. 本人保證上述填寫的資料真實無訛。</p> <p>3. 如本人提交之作品獲獎，本人同意與主辦單位共同擁有該作品的著作權，並同意主辦單位自行或授權其他單位以任何形式出版及發表上述作品，不另付稿酬。如本人日後擬將作品以任何形式出版及發表，須先取得主辦單位的書面同意。</p>	
<p>作者簽署：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作者如未滿十八歲，監護人須同時簽署以示同意。</p>	